

内蒙古呼和浩特抽水蓄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生产基地北区基础设施 施修缮工程项目招标公告

内蒙古呼和浩特抽水蓄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委托苏世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就内蒙古呼和浩特抽水蓄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生产基地北区基础设施修缮工程项目组织公开招标。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招标相关内容：

1. 项目名称：内蒙古呼和浩特抽水蓄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生产基地北区基础设施修缮工程项目；
2. 项目编号：JHB-2025-02；
3.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 1 个标段；
4.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100%；
5. 计划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5 天内完成施工；
6. 施工地点：呼和浩特抽水蓄能电站生产基地北区；
7. 最高投标限价：8110416.62 元；
8. 本次招标内容及范围：

8.1 室外土建工程：修缮室外土建内容包括场地内机动车主路、基地一平台硬化铺装、停车场、绿化和旗台等内容(拟建实训楼周围硬化绿化除外)。铺设沥青路面、花岗岩石材铺装、嵌草砖车位铺装、花岗岩路缘石、绿化、挡墙维修、粉刷挡土墙墙面等工程；

8.2 室外管线工程：修缮室外管线工程内容包括场地内给水管线（消防及生活给水）、排水管线、局部供热管线、路灯照明管线、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及部分球场照明灯具更换等内容。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通用资格要求：

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资格或其他组织，且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

2.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母子公司不能互用资质、业绩；

3.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载有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企业如有信息变更，需有行政主管部门变更说明；

4. 投标人须具有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能力，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在近三年内（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前三年）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记录。

注：投标人需提供近三年内（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前三年）投标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档案的查询结果截图和其法定代表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档案的查询结果截图，查询结果截图中须包含以下信息点：“当事人”为投标人名称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全文”为“行贿罪”，“裁判日期”不得少于近三年（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前三年，多于三年或不选裁判日期均可）。

6. 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

注：（1）投标人需提供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针对“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的两份查询结果截图，查询结果截图中须包含以下信息点：投标人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或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2）如投标人提供的“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或“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截图显示，该投标人曾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但在开标前已被移出，则投标人不属于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

（3）按照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使用帮助”中的系统功能简介，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提供全国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的填报、公示、查询和异议等功能，上述范围外的投标人无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截图，但需额外提供不属于上述范围的相关证明（如事业单位可提供有效期内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7. 投标人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注：投标人需提供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查询结果截图，在“信用中国”的查询结果截图须能体现投标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

“信用中国”查询方式：“信用中国”→“信用公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在弹出窗口进入链接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或“信用中国”→“专项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在弹出窗口进入链接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在查询窗口输入查询企业名称、查询省份选择“全部”，将查询结果截图。

8. 投标人未被列入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公布的“中电联关于公布涉电力领域重点关注对象名单”（截止到最新所有名单）；

9. 投标人未因发生过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质量事故及重大合同纠纷被上级部门（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报/披露取消投标资格，并且目前不处于处罚期内。按照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的通知》的规定，未列入最新发布不良供应商名单。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专用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证书在有效期内；（以上资质为住建部最新资质要求（2020年11月30日建市〔2020〕9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如投标人还未申办以上资质，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2.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及有效的安全考核证（B证），且注册在本单位，未担任其它在建项目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出具未在其他在建工程担任项目经理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4. 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2022年8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具有同类工程业绩1份（须为施工合同项目金额800万元及以上的同类

施工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合同关键页)及发票并附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的查询截图。(合同关键页至少应包括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签订页等主要内容)。

三、报名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1. 本项目实行在线报名和下载招标文件。凡有意参加投标人，请于 2025 年 08 月 14 日至 2025 年 08 月 21 日下午 17:00 时，进入“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http://guocai-imp.ccppchina.cn)→投标人登录→“报名管理”在线报名，逾期不予受理。

(1) 具体流程为：登录平台(未注册用户请先免费注册)→在报名管理界面查看最新采购项目→投标人报名提交报名资料→等待审核→审核通过后→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平台联系电话：400-9913-966。

(2) 报名单位须凭【中招互连】APP 办理项目后续电子响应事宜，之前未进行注册【中招互连】APP 的企业需要登录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点击首页扫码下载【中招互连】APP，根据提示即可在线办理相关事宜，后续所有流程全部扫码登录，扫码签章，扫码加密，扫码解密。

2. 报名所需资料

需提供下列资料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件(如资料不全，招标人拒绝接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见公告附件)；

(2) 有效的载有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企业名称如有变更，需提供行政主管部门变更说明；

(3) 投标人须具有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能力，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投标人专用资格要求中的证明材料；

(5) 投标真实性承诺书(格式详见公告附件)；

注：1. 获取招标文件时，投标人需将上述材料扫描件上传至“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内。

2. 投标人提供的报名资料需按照公告要求顺序排列，整体扫描为 pdf 格式上传，不接受 doc、图片形式的报名资料，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报名资料一律退回。

3. 为保证投标人顺利报名成功，请投标人尽早上传报名资料，因资料审核未通过，投标人不能及时上传更正报名资料，导致的报名不成功，后果由投标

人自行承担。

四、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取资格后审方式，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统一进行资格审查，详见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时，投标人提供的资料不全或不合格的或模糊不清无法辨认，均不能通过资格审查，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五、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1.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方式，不接收纸质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请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到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

2. 投标人对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加密。投标时使用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如果投标人使用某个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了数字证书加密，需要使用该数字证书进行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投标文件。

六、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解密时间及地点：

投标文件上传时间：2025 年 08 月 14 日～2025 年 09 月 04 日上午 09:00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09 月 04 日上午 09:00

商务技术经济标开标时间：2025 年 09 月 04 日上午 09:00

商务技术经济标解密时间：2025 年 09 月 04 日上午 09:00～上午 09:30

开标地点：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开标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吉泰路 3 号

七、解密方式：

远程解密：投标人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原单位使用原上传文件电脑在“网上开标”界面，点击“进开标厅”按钮，在该界面进行投标文件的远程解密。届时请持上传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提前 30 分钟等候在电脑前准备参加文件解密（投标人需保持电脑网络通畅）。

请投标人按公告时间及时参与相关签到、解密及确认工作，签到、解密及确认过程中有任何问题请及时联系技术支持解决（电话：400-9913-966，周一至周日，8 点 30 至 20 点 30 时），因投标人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八、采购费用：

1. 招标费用：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平台使用费：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每标段每家投标人需（在下载招标文件后，上传投标文件前）在线向电子交易平台缴纳电子投标服务费。

公开招标项目中电子交易平台收取的电子投标服务费为 400 元/标段。

3. 场所服务费收取标准：

（1）中标人需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 5 日内向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缴纳场所服务费的，收取标准如下：

以中标金额为基数，按 1‰标准向中标人收取场所服务费，不足 500 元的按 500 元统一收取。

入围、框架类、单价类等无固定中标总价的项目，按 1000 元/家的标准向中标收取场所服务费。

（2）场所服务费缴纳方式为公对公转账，汇款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名称：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华夏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

账 号：5830200001819100031131

行 号：304191001951

发票开具：中标人在交纳场地服务费后，须到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1 楼 12 号窗口开具发票。

（3）交易场所：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吉泰路 3 号

联系人：任海婷

联系电话：0471-

77645

（4）其他：

汇款时请备注：开标时间+代理机构简称或项目简称或项目编号。

中标投标人将交易服务费汇到产权指定账户后请记得将汇款凭证发至代理机构邮箱。

九、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http://guocai-imp.ccppchina.cn>）、《内

蒙古产权交易网》（<http://www.nmcqjy.com/>）同时发布，其它媒介转发无效。

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招标人：内蒙古呼和浩特抽水蓄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呼和浩特市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0471-6229832

招标代理机构：苏世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南京市麒麟科技创新园智能路8号华业园5栋

联 系 人：陈媛媛、张运中、勿日嘎、贾芳芳、宿红霞、姜曼、龙美

联系电话：0471-3910087

邮箱：Sszb2025@163.com

张运中